



## 2022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信息来源：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2-05-27 17:51:18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的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2〕6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2022年前海合作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 一、申报主体

注册为独立法人或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智库。

### 二、申报时间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 三、申报条件

（一）实际办公地在前海合作区，且在前海合作区有由不少于5名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的常驻研究团队；

（二）申报主体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或其分支机构；2.港澳知名社会智库、港澳高校或其在深合办高校举办的智库。

（三）申报主体需在以下领域之一具有突出研究能力：1.金融、会展商贸物流、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新型国际贸易、现代海洋或数字与时尚等现代服务业研究；2.营商环境、城市建设、公共服务或区域治理研究；3.深港合作、自贸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或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4.党的建设研究。

#### 四、申报材料

##### (一) 基础材料清单

- 1.2022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打印）。
- 2.2022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打印）。
-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申报机构上级单位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复印件）。
- 4.不少于5名常驻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专家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 分项材料清单

申报主体还应根据所申报条款提供以下分项材料：

序号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1	第十条	1.空间需求测算表（原件）。
2	第十三条	1.如新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名单，提供中宣部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如新入选业界公认全球智库排行榜前100名，需提供相关排行榜全文（打印）。
3	第十四条	前海管理局有关智库研究成果采用情况表（复印件）。
4	第十五条第（一）项	1.与国家部委、广东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司局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复印件）。 2.合同发票（复印件）。 3.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打印）。
5	第十五条第（二）项	1.相关作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在基础材料中已经提供，可不重复提供。 2.相关报道材料（打印或复印件）。

6	第十六条	<p>1.前海管理局事前同意支持的文件（复印件）。</p> <p>2.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言汇编、论文集等（打印）。</p> <p>3.实际举办活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参加机构、出席嘉宾、签到情况、活动照片、媒体报道等（打印）。</p> <p>4.活动费用付款合同及发票（复印件）。</p>
7	第十七条第（一）项	<p>1.访问学者的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p> <p>2.访问学者的工作简历（官网打印）。</p> <p>3.访问学者在深期间的居住证明，可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酒店发票等（复印件）。</p> <p>4.海外学者需提供在华有效签证（复印件）。</p>
8	第十七条第（二）项	<p>1.相关专家学者劳动合同（复印件）。</p> <p>2.相关专家学者资质证明（复印件），如在基础材料中已经提供，可不重复提供。</p>

（三）其他材料清单（择优落户条件，有则提供）

- 1.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费管理、学术委员会和首席专家职能、职称评定标准、成果认定标准等（复印件）。
- 2.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全职研究人员名单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 4.申请落户之前3年，被省部级（含）单位采用的研究成果目录（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信息、研究课题等）。

（四）材料报送要求

- 1.所有材料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2.申报单位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1张，PDF格式，可进行目录索引）。

## 五、申报程序

### （一）递交材料

1.办理方式：线上预约，线下递交纸质材料。

2.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22号、23号窗口

预约渠道：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小程序



### （二）受理审核。

前海管理局根据《办法》及本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三）公示。

审核通过的在前海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且成立的，取消扶持并公示。

### （四）拨付资金。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申报机构提交银行账户确认函、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后，前海管理局将资金拨付至申报机构（独立法人）或其上级单位（非独立法人）账户。

## 六、其他事项

(一) 自申报期满次日起，前海管理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自材料补齐次日起算）。

(二) 审核过程中如需申报主体补齐材料的，请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

(三) 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 各机构自主申报，前海管理局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若任何单位或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收取费用，请径直向前海管理局举报。

咨询电话：0755-36667269。

附件：1.2022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2022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关于支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的暂行办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年05月27日

#### 附件下载

- 附件1：2022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docx
- 附件2：2022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doc
- 附件3：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的暂行办法.doc

#### 相关链接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关于支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的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分享到：

[【打印本页】](#)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友情链接](#)



主办：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粤ICP备12007387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2

备案序号：粤ICP备12007387号-1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3702号

